

广东南海一汽大众铁路专用线项目配套用房一
期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佛山市南海区南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盖公章）

使用单位：/（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4-12-06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3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6
第一章 致投标人	7
第二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2
①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单独支付，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计量支付。根据发包人的相关考核标准(考核表见合同附件 3)，绿色文明施工的考核得分不低于 90 分时，全额支付当期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绿色文明施工的考核得分不低于 80 分时，扣除 10%当期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绿色文明施工的考核得分不低于 70 分时，扣除 20%当期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绿色文明施工的考核得分不低于 60 分时，扣除 30%当期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绿色文明施工的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时，扣罚当期全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79
②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而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80
③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如有超出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报价总额，则超出部份发包人不增加支付，按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该项报价支付。	80
违约责任：	80
①由于发包人未支付、未及时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而导致工程未能按要求实施安全防护、绿色施工，承包人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及企业信誉等损失，或因此无法取得建筑工程许可证的，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须顺延延误的工期。	80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40
第七章 图纸	141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42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3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为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未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解密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2.3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2.3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相互串通投标：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 2.7.3.1 投标文件加盖的是其他投标人的公章。
 - 2.7.3.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或者项目管理人员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2.7.3.3 两家以上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人递交、领取。
 - 2.7.3.4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人员互相任职或者工作。
 - 2.7.3.5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 2.7.3.6 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一个办公地址（场所）。
 - 2.7.3.7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确认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 2.7.3.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2.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2.7.4.5 经查实有利用、冒用领导干部名义插手干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
 - 2.7.4.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2.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2.7.5.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2.7.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7.5.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7.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 2.7.6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2.8.1 投标人近3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此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其中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是指《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近3年”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 2.8.2 投标人近2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近2年”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 2.8.3 投标人近1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近1年”以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诉处理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 2.8.4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 2.8.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严重影响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9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10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要求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2.11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2.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4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定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定标候选人资格；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2.1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2.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影响中标结果的；

2.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2.6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2.7 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2.8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一章 致投标人

特别提示:

一、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工程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已在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若出现其中任何一个情形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之处，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以不记名方式向招标人提出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实名举证，提出投诉。

3、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务必按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有疑问的可通过招标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技术咨询。因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成功上传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未对电子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开标会现场将作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处理。

五、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第二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投资项目代码	2401-440605-04-01-206759		
招标条件	1. <u>广东南海一汽大众铁路专用线项目配套用房一期</u> 已由 <u>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u> 以 <u>2401-440605-04-01-206759</u> （备案）建设。 2. 本招标项目 <u>广东南海一汽大众铁路专用线项目配套用房一期工程施工</u> 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投资项目名称	广东南海一汽大众铁路专用线项目配套用房一期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南海一汽大众铁路专用线项目配套用房一期工程施工		
标段（包）名称	广东南海一汽大众铁路专用线项目配套用房一期工程施工	公告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A01-440605-2024-0029-02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畅信路44号（广东佛山南海经济开发区）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自有资金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1. 项目建设规模： <u>广东南海一汽大众铁路专用线项目配套用房一期</u> ，作为 <u>广东南海一汽大众铁路专用线配套用房</u> ，占地面积约24.6亩，建设面积约4.88万平方米，配套 <u>广东南海一汽大众铁路专用线项目使用</u> 。本项目总投资约18910.00万元。 2. 承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包干， <input type="checkbox"/> 成本加酬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本招标项目共分 <u>1</u> 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 <u>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u> 。		
招标内容	本招标项目建设内容分为 <u>1</u> 部分： <u>广东南海一汽大众铁路专用线项目配套用房一期工程施工</u>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u>建筑装饰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消防电工程、消防水工程、变配电工程、电梯工程、抗震支架工程、室外土方工程、室外道路工程、绿化工程、室外电气工程、地磅室、外管网工程及围墙工程</u> 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工期（交货期）	定额工期： <u>540</u> 日历天，计划工期： <u>540</u>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u>2025年1月</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6年6月</u>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令为准。工期为预计工期，实际施工期将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合理安排，本工程的工期较紧，投标人须充分研究和考虑，任何因投标人原因所产生的赶工费用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148,466,298.60（元）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元）		

<p>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联合体投标的须以<u>承诺承担项目整体工作量不小于 50%的为牵头人，联合体家数不超过 2 家</u>。[注：联合体各方均为独立法人]</p>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p>	<p>1. 法人资格（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招标项目所需的<u>建筑</u>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p> <p>3. 投标人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要求）</p> <p>4.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对《诚信投标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要求）</p> <p>5. 省外进粤企业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要求）</p> <p>6.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6.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u>建筑工程</u>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6.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u>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u>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p> <p>6.3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手续。</p> <p>6.4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p> <p>6.5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u>6</u>个月，即<u>2024</u>年<u>6</u>月至<u>2024</u>年<u>11</u>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p> <p>6.6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7.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要求）</p> <p>7.1 目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7.2 目前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p> <p>7.3 近 3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7.4 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7.5 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p> <p>8. 对投标人企业完成过的类似业绩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可由联合体各方提供） 投标人在近<u>3</u>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 1 项单项合同金额为 1.18 亿元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业绩或总建筑面积≥3.9 万 m²的（房屋建筑工程）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仅限于要求提供<u>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u>，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当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p>

	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的补充说明	<p>1. 具体资质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等级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标准，不得提高资质等级。招标项目要求同时具备多项资质的，应当允许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p> <p>2. 一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注册有效期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广东省外的二级建造师须按当地政策文件办理注册并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p> <p>3. 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关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p> <p>4. “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p> <p>5. “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p> <p>6. “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3 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p> <p>7. 类似项目业绩的考察时间为最近 3 年，公路水运、城市轨道交通、民航、水利、电力工程以及施工工期超过 3 年的其他工程可以放宽至 5 年。量化指标只能从工程造价、高度、长度、净宽、直径、建筑面积、库容、跨度、里程长度、等级、装机容量、流量、处理量、结构形式中选择 1 个，且不超过招标项目量化指标规模的 80%（等级、结构形式除外）。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项目类别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p>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	/

			方式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12月7日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7日 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7日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	
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27日9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 <u>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58号方舟一号建筑产业中心大楼2层开标一室212。）</u>	
发布公告媒介（公开招标适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为准。			
招标人（异议接收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南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邮编	5282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宝穗二路1号国际陆港园区1栋1501室（住所申报）	
招标人联系人	谢先生	联系电话	0757-86259325	
招标人传真	/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	5280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46号华辉大厦2302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	林工	联系电话	0757-82030818	
招标代理传真	0757-82030818	电子邮箱	fsjz8888@163.com	
招标监督机构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联系电话	0757-86286106	
投诉接收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佛山市南海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联系电话	0757-86286106、0757-81253005	

投诉处理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联系电话	0757-86286106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3.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4. 本招标项目将按照《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网址：/）开展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工作。 5.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6.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2024 年 12 月 6 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南海一汽大众铁路专用线项目配套用房一期工程 施工
1.2.2	出资比例	自有资金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全部落实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各方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信誉要满足联合投标协议书约定分工对应的招标文件要求。联合投标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投标文件需签字、盖章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由牵头人进行相应签字、盖章。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招标项目工程款的支付。 5.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 <u>牵头人单位全称</u> 与 <u>成员单位全称</u> 联合体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承包人确需将本项目的 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同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单位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及满足佛山市的相关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 注：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在采用其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 偏差调整方法：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12-11 17:00 前
3.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为：¥148466298.6 元。 其中：人工费¥/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6959510.78 元，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元，暂列金额为¥/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方法（试行）》。 <input type="checkbox"/> （1）现行计价依据改进法； <input type="checkbox"/> （2）造价指标指数计价法。 注：（1）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特点、企业管理水平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管理规定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该费用为可竞争。 （2）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及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
3.2.6	合同价款的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个月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3.2.10	风险控制价（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评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置，风险控制价为：126196353.81（元） 注：1. 风险控制价在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下调 10%~15%，当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定标分离法)	<p>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现金转账、保函等形式的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p> <p>2. 低价风险担保在项目验收后 30 日内进行退还。若使用现金转账方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将一并退回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p>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3.5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00.0 元</p> <p>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p> <p>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p> <p>（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所获取到的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招标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招标项目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名称（可简称为“配套用房一期施工”）。</p> <p>（3）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p> <p>（4）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p> <p>（5）合同签订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p> <p>2. 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p> <p>（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登录相关保证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p> <p>（2）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p> <p>（3）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p> <p>3. 如选择其他方式提交保函（保单），相关格式、提交、核验、保管、公示、退回、索赔等要求应按照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担保有关要求执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
3.8.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盖章是指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2.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个人电子签字章进行签字。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字章的，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本人亲笔签字后扫描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或资信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并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需签字、盖章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由牵头人进行相应签字、盖章。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评标专家 5 人，招标人代表 0 人（招标人代表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5 人以上单数，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法人单位的评标专家不得超过 2 名），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 注：大型工程施工类项目的专家抽取地域范围应当不少于珠三角九个城市。
6.3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评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信价量化评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定标分离法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出生评排名次序。 [注：鼓励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只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
6.5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打分汇总表，最终排名汇总表等）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 10%
7.3.3	工程款支付担保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 见招标公告
	技术职称专业	<p>技术职称的专业包括：建筑学、建筑工程、建筑管理、工程管理、建筑设计、建筑施工、工民建、工业与民用建筑、建筑给排水、土木工程、土木建筑、土建结构工程、土建工程、结构、建筑结构、结构工程、结构设计等专业。</p> <p>注：</p> <p>1、如提供的职称证书未能反映职称专业的，则以学历证专业为准。</p> <p>2、《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正式实施之后颁发的职称证书应符合《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正式实施之前颁发的职称证书符合职称评审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即可。</p>
10.2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要求	<p>1. 本招标项目使用计算机自动或辅助评标。</p> <p>2. 投标人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3.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使用对应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0.5	监督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	

	<p>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7	<p>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p> <p>1. 工程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按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p> <p>2. 进度款结算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月结算与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以形象进度分段结算与支付。</p> <p>3. 工程预付款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0%；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80%~85%）。</p>
10.8	<p>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p> <p>（1）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施工过程结算划分为以下节点： /</p> <p>（2）竣工结算及调整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进行结算。（适用于承包方式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及参考本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等综合考虑进行投标报价。工程结算价即为本招标项目签约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格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缺项、工程量偏差等因素而调整。（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p> <p>②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审定的价格为准。</p> <p>③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具体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p> <p>④竣工结算比例不低于 97%，其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80%~85%）。</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p> <p>（1）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施工过程结算划分为以下节点：</p> <p>（2）竣工结算及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和监</p>

	<p>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照施工合同双方约定进行结算。 （适用于承包方式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及参考本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并按照施工合同双方约定进行投标报价。工程结算价即为本招标项目签约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格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缺项、工程量偏差等因素而调整。（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p> <p>②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审定的价格为准。</p> <p>③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p> <p>④竣工结算比例不低于 97%，其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85%）。</p>
10.9	<p>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不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p> <p>注：1. 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p> <p>2.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p> <p>3. 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应附联合协议书对该内容进行明确。</p> <p>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分包意向协议对该内容进行明确。</p>
	<p>1.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p> <p>2. 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p> <p>3. 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p>

	<p>4.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p> <p>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p> <p>（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p>
10.10	不平衡报价调整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执行不平衡报价调整</p> <p>中标人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可以根据现行（或最新）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不平衡报价处理的具体要求如下：</p> <p>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组织人员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审核：</p> <p>1. 若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超过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则视为存在不平衡报价。</p> <p>招标人将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按以下原则调整其工程量清单报价（不随报价调整的除外）：</p> <p>（1）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为基准进行调整；</p> <p>（2）按上述要求进行算术修正和调整后，对以百分比计取的非固定报价项目的报价也应作相应的修正。</p> <p>2. 为使调整后的投标总价保持不变，对处于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内的报价，招标人有权根据投标总价保持不变的调整原则进行报价调整，调整规则为：。</p> <p>3.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同时提供招标项目预算报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不执行不平衡报价调整</p>
10.11	若财政部门对该工程结算实施投资评审的，最终结算审核金额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10.12	<p>投标人首次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可按以下步骤进行操作：</p> <p>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注册，填写省入库基础信息；</p> <p>2. 切换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首页，从交易系统菜单跳转登录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p> <p>3. 同步引用省入库基础信息并补充完善本单位的其他投标信息。</p>
10.13	<p>投标人需要修改企业信息的，可按以下方式进行修改操作：</p> <p>1. 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省入库基础信息的，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后自行修改，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行同步引用。</p>

	<p>2. 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其他投标信息的,应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后自行修改。</p>
10.14	<p>一、关于本项目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适用于本项目要求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条款要求）：</p> <p>1、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如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当地政府部门的社会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p> <p>2、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如能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证明其符合国家减免或暂缓缴纳政策要求的，可根据政策的要求免于提供减免或暂缓缴纳社保所属月份的社保证明。否则，应当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p> <p>二、本招标文件中所描述的“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可以是彩色扫描件或黑白扫描件，不影响投标有效性。</p> <p>三、关于“工程量清单”格式问题的补充说明：</p> <p>1、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中，总说明和单位工程的总价措施项目中的措施项目给出的具体的计算基础与费率、备注要求无需理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上述计算基础与费率、备注要求，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报价金额必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条及 10.14 的要求。</p> <p>2、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中，单位工程的《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的备注说明可以删除，由投标人自行报价。</p> <p>四、特别提醒：由于电子标系统已固化格式，部分内容不能修改，为避免歧义，现对相关内容的明确如下，并按以下要求执行：</p> <p>（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条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时，每个单位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含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税金须按下列规定的费率或金额计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详见如下：</p> <p>1、税金：增值税销项税额，计费基础：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费率：9%</p> <p>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含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不可竞争费）： 本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含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合计:6,959,510.78元。各单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含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如下：</p> <p>（1）变配电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29906.00 元。（其中《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按“28491.64 元”固定填写，“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总额按“1414.36 元”固定填写）。</p> <p>（2）地下泵房给排水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3357.48 元。（其中《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按“3318.85 元”固定填写，“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总额按“38.63 元”固定填写）。</p> <p>（3）地下泵房消防电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938.22 元。（其中《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按“931.52 元”固定填写，“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总额按“6.7 元”固定填写）。</p> <p>（4）地下泵房消防电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18502.04 元。（其中《总价措</p>

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按“18144.97元”固定填写，“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总额按“357.07元”固定填写）。

(5) 电梯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104846.03元。（其中《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按“102895.55元”固定填写，“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总额按“1950.48元”固定填写）。

(6) 给排水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51233.93元。（其中《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按“50842.4元”固定填写，“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总额按“391.53元”固定填写）。

(7) 建筑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4707700.41元。（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第161项“项目编码：粤011701008001项目名称：综合钢脚手架”、第162项“项目编码：粤011701008002项目名称：综合钢脚手架”及第163项“项目编码：011503001004项目名称：施工围挡”，以上三条清单合计的总额为“1728796.82元”；《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按“2921300.07元”固定填写，“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总额按“57603.52元”固定填写）。

(8) 抗震支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1238.74元。（其中《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按“0.00元”固定填写，“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总额按“1238.74元”固定填写）。

(9) 强电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247097.77元。（其中《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按“243956.50元”固定填写，“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总额按“3141.27元”固定填写）。

(10) 通风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80176.37元。（其中《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按“79527.38元”固定填写，“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总额按“648.99元”固定填写）。

(11) 消防电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366810.85元。（其中《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按“364582.92元”固定填写，“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总额按“2227.93元”固定填写）。

(12) 消防水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434092.44元。（其中《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按“430199.82元”固定填写，“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总额按“3892.62元”固定填写）。

(13) 装饰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606929.97元。（其中《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按“600296.77元”固定填写，“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总额按“6633.2元”固定填写）。

(14) 室外工程-道路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103627.82元。（其中《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按“101622.65元”固定填写，“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总额按“2005.17元”固定填写）。

(15) 室外工程-地磅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3497.79元。（其中《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按“3436.92元”固定填写，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总额按“60.87元”固定填写)。

(16) 室外工程-给水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11095.70元。(其中《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按“10980.67元”固定填写,“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总额按“115.03元”固定填写)。

(17) 室外工程-排水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31122.90元。(其中《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按“30610.66元”固定填写,“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总额按“512.24元”固定填写)。

(18) 室外工程-强电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19601.68元。(其中《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按“19316.53元”固定填写,“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总额按“285.15元”固定填写)。

(19) 室外工程-土方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115312.98元。(其中《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按“114683.64元”固定填写,“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总额按“629.34元”固定填写)。

(20) 室外工程-围墙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271.47元。(其中《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按“0.00元”固定填写,“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总额按“271.47元”固定填写)。

(21) 室外工程-消防水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19761.73元。(其中《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按“19413.13元”固定填写,“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总额按“348.6元”固定填写)。

(22) 室外工程-园林绿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2388.46元。(其中《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按“2307.03元”固定填写,“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总额按“81.43元”固定填写)。

(二)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7条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具体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三) 投标保证金只接受现金、电子保函(保单)形式,其他形式不予接受。

五、由于格式固化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等)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字章等原因导致资料无法按要求提供的,可将相关资料按要求手写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附在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或经济标的“其他材料”中。

六、本项目支付方式及最终结算办法详见施工合同条款。(以施工合同条款为准)

七、投标文件需要盖章的页面,盖章位置在其当前页面范围内均有效。

八、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和各单位工程名称以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名称为准,投标人无需修改,其余地方均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程名称为准。

九、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协议书”(1)联合体牵头人职责分工中需填写包含但不限于承诺承担项目整体工作量比例不小于50%。

十、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限: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签订合同前以现金转账或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方式提供。其中,现金转账方式要求以中标人基本户银行转账形式向招标人规定的银行账户汇入履约保证金。如因中标人未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有权追

	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十一、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	---

- 注：（1）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 （2）对招标文件其余内容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应统一写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注明是对招标文件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如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含事务所性质）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

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致投标人；
- (4)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5) 投标人须知；
- (6) 评标办法；
- (7)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 (8) 合同条款及格式；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图纸；
- (11)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4) 本招标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须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编制招标文件，并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2.1.3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同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等资料。

2.1.4 招标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如有）、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如有）、经济标组成。

3.1.2 技术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1.3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1.4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按照招标施工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招标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是由招标人根据如下方法之一编制：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 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及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执行。

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

（1）现行计价依据改进法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即按照现行国标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在综合单价组价和计算有关费用时，对现行“省 2018 定额体系”的定额消耗量和有关计费系数进行市场询价并自行取定人工、材料等要素市场价格进行的编制。

（2）造价指标指数计价法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即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结合国标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招标人通过市场询价，运用类似工程造价数据指标库和人工、材料、项目造价指数，自行取定同类工程造价预算指标，拟定的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其中：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

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可竞争费；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投标人可按招标项目特点、企业管理水平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管理规定编制；投标人填报的日人工单价不得低于佛山市的当前日最低工资标准。

3.2.4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如为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则该费用为可竞争）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

3.2.6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也不发生改变。

[注：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 个月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3.2.7 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的确定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9 属于投标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者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可以引用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引用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应当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引用的货物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在市场上应当具有可选择性，鼓励采购环保产品。

3.2.10 风险控制价设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货币

本招标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 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4.2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 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 合同签订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4)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适用于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5) 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适用于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如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款至第 3.6.2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3 投标人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递交，投标人需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3.8.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盖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投标文件格式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按上述规定签字，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

4.1.2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4.2.2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
- (4) 投标人持 CA 锁解密；
- (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6) 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数量等情况）；
- (7) 唱标；
- (8) 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 (9) 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
- (10) 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 ；
- (11) 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抽取产生 $F1$ 值；
- (12)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采用现场解密的，应按照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到的先后顺序依次在开标会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个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5.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2.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开标所有数据信息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备份和保密处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暂缓开标，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进行。

(1) 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

(2)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

(3)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或者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无法保证招

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

(5)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开标的立即暂停，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6.3.3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结束后，因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确认后，招标人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中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中标

7.1.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前，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安排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

中标人原则上不得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确需更换的，应符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7.4.4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7.4.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4.6 中标人因本章第 7.4.1 项被取消其中标资格后，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定标候选人少于 3 个的；
- (4) 只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时，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或者放弃中标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

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分离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异议和投诉

9.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9.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办法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应当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行业主管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6.3 就以下事项投诉的，应当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

（4）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在定标公示期间，招标人不再受理针对评标结果提出的异议。

9.6.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未一次性完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9.6.5 若出现复核/复评且改变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复核/复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复核/复评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公示期间已公示内容（包括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提出的异议。

9.6.6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7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说明/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成员：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基本存款账户（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名称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8.4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进粤登记（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工期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各项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2.3款规定
		分包计划（如有）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规定
2.2	评审标准	中标候选人确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为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本招标项目是否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9。 总分：100.00分。其中：技术标：10.0分，权重100.00%； 资信标：25.0分，权重100.00%；

		<p>经济标：65.0分，权重 100.00%；</p> <p>注：小型工程、中型工程施工类项目，资信标权重区间为 20%~30%，技术标权重区间为 5%~10%，经济标权重区间为 60%~75%。</p> <p>大型工程或者招标控制价 1 亿元以上的施工类项目，资信标权重区间为 25%~40%，技术标权重区间为 10%~20%，经济标权重区间为 40%~65%。</p>
--	--	---

2.2.2	评标基准价（Q 值）计算方法	<p>1. 以合理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合理平均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 k），从 5%~10%中（具体由招标人在 1%~10%中确定，区间内跨度不小于 5%），以 0.2%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一次性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p> <p>2. 以综合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价=（A+B）/2，A 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 k），下浮率 K 按照合理平均值的确定方式执行。B 值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 7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p> <p>3.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经济标的计算。（如有）</p> <p>4. 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注：k 四舍五入精确至 0.01%，其它计算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p>
-------	----------------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报价偏差率=100%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	--------------	---

3.4.2	第一阶段评审	<p>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并被判定为有效的投标人的资信标和技术标进行评审，并推荐满足下列条件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资信标+技术标）评审总得分≥（资信标+技术</p>
-------	--------	--

		<p>标)总分%(75%~85%)。</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信标评审得分≥资信标总分 85%(75%~85%)。</p>
	第二阶段评审	<p><input type="checkbox"/>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所有投标人的经济标进行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和经济标进行评审；</p> <p>按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标候选人。</p>
	特殊情况	<p>1. 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有效投标人≥3且≤7个时，直接对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候选人<input type="checkbox"/>定标候选人。</p> <p>2. 当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3个时，应当选取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当出现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数量超过3个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p> <p>3. 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技术标(10.0分)	对本工程的认识和理解(3.0分)	<p>【合格】投标人提供对本工程的认识和理解合理可行的，得3分；</p> <p>【不合格】未提供方案或描述不准确的，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3分】</p>
		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4.0分)	<p>【合格】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方案合理可行的，得4分；</p> <p>【不合格】未提供方案或描述不准确的，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4分】</p>

		施工进度分析和计划(3.0分)	<p>【合格】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施工进度分析和计划方案合理可行的，得3分；</p> <p>【不合格】未提供方案或描述不准确的，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1. 各评审因素得分分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p> <p>2. 所有评审因素单项分值跨度不超过5分，绿色建材承诺使用类别采取承诺制，提供承诺得满分；其余评审内容可采用合格制或者横向对比或者标准化方式划档评分，划档的档次不得超过三档，各档次得分梯度应当按照等差数列方式进行赋分，每档分差应当为该评审因素总分值的5%~20%。不合格或者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p>	
2.2.4	资信标（25.0分）	类似项目业绩(5.0分)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可由联合体各方提供）在近3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1项单项合同金额为1.18亿元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业绩或总建筑面积≥3.9万m²的（房屋建筑工程）业绩，每个得2.5分，最高得5分。</p> <p>注：</p> <p>1. 相关证明材料仅限于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p>
		获奖情况(3.0分)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可由联合体各方提供）在近3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p>

			<p>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施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大型工程：获得过国家级质量类奖项的，每个得 3 分，获得过省级质量类奖项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获奖情况应当依据国家、省、市级的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或者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确认。同一工程的获奖，评审应以当就高计分为原则。</p>
		<p>售后服务能力(3.0分)</p>	<p>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服务响应时间的承诺，以承诺函的方式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响应时间（3分）：</p> <p>（1）承诺 1 个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处理问题的得 3 分；</p> <p>（2）承诺 2 个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处理问题的得 2 分；</p> <p>（3）承诺 3 个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处理问题的得 1 分；</p> <p>注：由投标人自行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超过 3 个小时到达项目现场处理问题或未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函的，不得分。</p>
		<p>诚信状况(10.0分)</p>	<p>有效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以牵头人为准）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动态信用得分（类别：建筑业企业（施工））：</p> <p>（1）动态信用得分排名前 25%（含 25%）的为第一档，得 10 分；</p> <p>（2）25%~50%（含 50%）的为第二档，得 7 分；</p> <p>（3）50%~75%（含 75%）的为第三档，得 4 分；</p> <p>（4）75%~100%的为第四档，</p>

		<p>得 1 分。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整，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①以开标当天在招标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诚信管理系统（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查询到的信用等级或者动态信用得分为准。 ②采用“美式排名”方式进行计算，动态信用得分相同的排名相同，并占用后续排名。</p>
	<p>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4.0分)</p>	<p>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获奖情况 (2分)：在近 3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施工：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质量类奖项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注：①获奖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建设工程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同一工程的获奖，评审应当就高计分为原则。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职称 (2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注：专业以职称专业为准，若职称证无相关专业，则以学历专业为准。 技术职称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正式实施之后颁发的职称证书应符合《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正式实施之前颁发的职称证书符合职称评审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即</p>

			可。
		<p>注：1. 各评审因素得分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p> <p>2. 若资信标评审因素出现评分不一致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记录在案。</p>	

2.2.4	经济标 (65.00分)	评审规则	<p>1. 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u>电脑随机</u>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随机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将进入经济标评审环节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依据计算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最后依据评标基准价确定投标人的经济标得分。</p> <p>2. 下浮率 K：以 0.2%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k 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p> <p>3. 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0.4、0.45、0.5、0.55、0.6、0.65、0.7、0.75、0.8】9 个数字中抽取产生。</p> <p>4.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时应当扣除相应单位分值 F 值：投标报价低于该基准价的，每低于 1%扣一定的分值（F1），投标价格高于该基准价的，每高出 1%扣一定的分值（F2），其余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p> <p>5. 根据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9 款规定实施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如有）</p>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p>报价得分：$M=N-100 \times P - Q /Q \times F$</p> <p>其中 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65.00 分；</p> <p>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p> <p>Q（元）：评标基准价；</p> <p>F：偏离扣分分值，$F2=2F1$（$F2 \geq 2F1$）。</p> <p>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或者摇珠随机的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随机抽取产生。</p> <p>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p>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应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加盖电子签章。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以及《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费率或折率）。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3.4.1 技术标、资信标、经济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要求，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和第二阶段评审。

3.4.2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3 汇总技术标（如有）、资信标（如有）、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3.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4.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并已经进入评标的。
- 4.2.2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广东南海一汽大众铁路专用线项目配套用房一 期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南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日期：2024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南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南海一汽大众铁路专用线项目配套用房一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南海一汽大众铁路专用线项目配套用房一期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畅信路 44 号（广东佛山南海经济开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401-440605-04-01-206759。
4.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 工程内容：包括建筑装饰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消防电工程、消防水工程、变配电工程、电梯工程、抗震支架工程、室外土方工程、室外道路工程、绿化工程、室外电气工程、地磅室、外管网工程及围墙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交（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0 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工期不因雨天、假期（含春节假期）等因素而延长。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增值税税额¥_____元，不含增值税金额¥_____元）；

注：承包人为联合体方式的，则需列明联合体各成员的签约合同价。

其中：

-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综合单价包干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

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如为联合体，则为牵头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承包人(如为联合体，则为成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招标文件、本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载明的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计价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招标文件、本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载明的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计价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条款；
- (5) 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及附件；
- (7)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
- (10) 工程量清单；
- (11)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12)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图纸开工前提供，标准和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二套图纸，如需另行增加图纸，需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第 10.4 条款条款规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本工程中涉及变更工程内容、调整合同价格、变更工期、索赔处理、影响工程款支付与结算等问题须发包人书面确认，发包人代表无

权单独作出任何签证、确认或承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提供施工场地：发包人只提供施工方案设计图纸中明示的工程红线范围以内的用地，若需要其他临时施工用地，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施工用地交接后，其管理工作即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特别注意施工用地的地上、地下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如造成损坏、灭失等，需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 施工场地内的用水、用电管线及通讯设施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且须按国家安装规范安装经正式检验的独立施工用水表、电表，施工用水、用电费及通讯费等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施工范围内、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施工便道及整个施工场地内的施工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确保人员、设备、交通等安全，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该费用已包在本工程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5 天。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由承包人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手续和交(竣)工验收手续，发包人协助提供相关资料。有关施工所需证件、文件由承包人办理，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由承包人支付)已包含合同价中。

(6)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3 天。

(7)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由发包人、监理人组织。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发包人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资料及工程地质资料(如有)，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设施情况自行探测、调查、勘核，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费

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10）其他约定：发包人有权取消本工程内的任何单项工程并不作任何补偿。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工程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并不作任何补偿，结算时按实结算。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是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向承包人提供金额与履约担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保单形式，有效期至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完毕之日。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部及省、市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文件（含施工原始记录、照片、录像、竣工文件等资料）。各分部分项工程的竣工图应详尽，并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提交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前 15 天内将整个工程的竣工文件提交发包人书面审查，发包人审查同意进行验收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至少一式五份竣工文件后，方能进行竣工验收。竣工资料验收合格后，应向发包人提交 2 份。竣工资料具体份数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负责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提供能够全面、正确反映竣工实况的、由承包人加盖竣工专门印章的竣工图纸 5 套（含电子文件）及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一份正本，4 份副本。

承包人提交的交（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交（竣）工资料移交时间：自交（竣）工验收起的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交（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一）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承包人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手续，交（竣）工验收手续、交（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及移交。其它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承包

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已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临时设施方案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

(二)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

1、承包人须负责完成施工许可及报建手续，完成上述程序所发生的费用（法规规定应由发包人负责缴纳的费用除外）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承包人原因不能办理上述程序相关手续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与其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则发包人不予结算工程款，并视为承包人违约可没收其履约担保金。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负责清理施工现场。在本工程已交（竣）工但未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必须负责保护、保养工作，如在此保护期间发生毁损、灭失的，承包人应承担修复、赔偿或其它相关责任。

2、承包人应办理安全事故保险和按时发放工资；

①承包人应按要求办理其施工机械设备和雇佣职工安全事故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负担，不另外支付。

②承包人必须保证按时发放工人工资等相关费用，为工人办理社保等保险、提供安全保障，并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如因承包人未能按时发放工人工资等相关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使用工人工资保证金、履约担保或工程进度款等作为处理拖欠工人工资的费用，不足部分在工程结算款中扣减。如因拖欠工资等造成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或其它后果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给发包人造成影响、较严重的信誉损伤等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拖欠工人工资等情况，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工人工资保证金或进度款（结算款）中扣除相关费用，用于直接支付给相关人员（单位）。

3、承包人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①承包人应保证其相关工作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②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盗窃及其他安全事故等的全部责任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应立即报告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③承包人应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以上工作均须严格按照建设部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规定执行，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④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监察审核工作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须及时洒水，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源保护措施。完成平整后及时对裸露场地进行防尘覆网处理。本工程扬尘管理办法可参考《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及渣土运输实施规范》，非移动机械参照《佛山市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监督管理方案》的相关要求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暂停施工、罚款、工期延误等的均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且发包人有权在接到管理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时，对承包人作出扣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每次扣减 3000 元违约金。

⑤承包人已对场地进行考察，应考虑日后场地的施工安排，弃方运距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施工中的取土地点及弃土地点没有指定，承包人在遵照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自行决定但严禁在场地范围内回填，承包人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弃土外运及消纳的，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材料堆放场地的费用及由于施工弃土等相关情况产生需要疏通积水、铺设施工便道、运走施工废料与垃圾、清理场地等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将不另行签证增加工程款项。若施工运输过程中造成道路损坏，承包人对其必须进行修复。

⑥需承包人须遵照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以及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并负责安全保卫等，阻止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以上工作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承包人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等，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⑦发包人除对与工程实体产生冲突的管线进行迁移外，其余管线均只采取就地保护措施，承包人在管线上或管线附近通行和施工作业时，必须视情况需要采取铺垫钢板、打桩支护或其他有效措施以保护有关管线不遭损坏。

⑧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⑨在施工过程中，需按施工规范或发包人要求设置告示牌和指示牌，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给发包人前，工程的安全责任等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到达现场或承包人未按国家、省、市、区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采取有效安全警示措施造成安全事故等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

无关。

⑩该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施工安全和防范工作，施工出现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包人必须按有关文件精神进行文明施工，文明施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的环境卫生由承包人全面负责，施工的余泥垃圾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⑪施工期间必须保证不影响周边道路、管线的使用及居民正常生活；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等受到干扰时，承包人必须即时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陈述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如因承包人施工，影响道路或管线等正常使用、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周边建筑物破坏等，承包人须承担由此给第三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因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⑫工程量清单中土方工程的类别、运距、运输方式等仅供参考，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投标人报价时须综合考虑且自行办理土方消纳等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费用等，结算时不再对上述内容进行签证补偿。

⑬全面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推土机、旋挖桩机、铁刨机等）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如未能达到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一周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提出整改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如拒不落实要求，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诚信扣分并纳入行业“黑名单”。

⑭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发包人、监理单位或相关部门制定的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违者罚款办法等执行，由于承包人管理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及事故善后处理均由承包人独自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⑮根据《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的〈南海区各镇（街道）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精准防控强化方案〉的通知》（南环委办〔2017〕42 号）文要求，承包人确保施工工地现场围蔽、砂土覆盖、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车辆冲净、场地绿化“六个 100%”防尘措施。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日常检查时若发现施工单位未按六个 100%实施，在通知整改期限内承包人未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直接按 3000 元/次的标准收取违约金且有权在结算工程款时直

接扣减。

⑯合同价内已包含安全文明防护费，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防护工作，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的金额做好相应的工作，并有权按照相关法律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4、该项目的承包人如需实行劳务分包，劳务分包按佛山市建设局《关于建立我市建筑劳务分包制度的通知》（佛建工（2006）70号）执行。

5、如承包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一经查实，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发包人以及监督管理部门还将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6、根据南府【2010】268号文，施工期间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必须常驻守工地，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抽查。

7、承包人须自行了解和探测工程地质状况进行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损坏其他已埋管道或造成影响的，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修复并消除影响，其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只负责协助。

9、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单位应按相关规范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所有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

10、因发包人要求的变更（例如：设计变更、规划调整等）而导致的工程量减少，发包人不予补偿，工程结算时根据本合同结算办法进行结算。

11、施工期间，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尽量控制噪音和保持现场周围环境清洁，及时清理并运走废料、垃圾和不再使用的临时设施等；承包人须合理设置施工机械、设备或工程材料等，防止油料及废料污染环境、污染水源、损坏农田水利等基本设施，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工程施工完成后必须对工程周围环境恢复原貌，除非另有协议，永久性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及时移去、拆毁、消除和处理全部临时工程，把所有修筑临时工程时占用的区域清理好，以安全文明的标准执行佛山市相关管理办法，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本工程全部临时工程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各有关永久工程的工程明细中。

12、投入本工程营运车辆额度施工机械须安全达标并符合相关的法规要求，确保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同时施工期间必须做好施工场区及运输路径的安全措施，做好安全警示标志，保持道路的整洁，不得洒漏，何时洒漏何时清洗干净，费用自负。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佛山市城市管理考核规定和发包人关于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不符合城市考核规定导致发包人被扣分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相应的处罚，严重者发包人有权报市、区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按《佛山市相关行业诚信管理办法》实行诚信处理。

13、关于投标报价问题：

(1) 由于本工程的施工场地的限制，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考察后，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办公用房、员工住宿用房设置、材料二次运输以及保管等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因场地限制等因素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如施工人员租用民房、材料加工运输等）而予以补偿。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增设办公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本项目可能存在多次进退场、局部停工、窝工等情形，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作综合考虑并权衡风险，发包人不再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但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批准后可予以顺延，发包人不再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本项目可能存在伐树、拆除围栏、挖石方、挖除原有混凝土（包括钢筋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等处理各类地上地下结构物的情形，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作综合考虑，权衡风险，发包人不再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但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批准后可予以顺延。

(4)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内用水用电管线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5) 本项目由发包人提供临时用电接入点，提供整个项目施工期间的生产和生活使用，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配临时用电容量，承包人应考虑在施工期间用电负荷不够的补救措施（如采用柴油发电机发电等）并承担相关费用，且不得以用电负荷不能满足施工使用作为工期延误的理由，所产生的工期延误时间或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6) 绿化迁移的距离为约 5 公里范围内，实际以发包人选定的绿化迁移目的地为准，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作综合考虑，权衡风险，发包人不再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7) 工程量清单中土方工程的类别、运距、运输方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投标人报价时须综合考虑自行办理土方消纳等相关手续所应承担的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再对上述内容进行签证补偿。

(8) 道路的封闭的交通维护以及交通告示牌等的交通疏导方案必须经交警主管部门审批（发包人只负责协作）；所发生的标志牌、疏导交通设施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投标人应按建设主管部门要求设置工地视频监控系统，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10) 根据项目情况，由承包人负责如下工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①场地内树木砍伐（含挖树头）、杂草灌木清理及外运；

②清理场地内的地表障碍物、小型建构筑物及外运；

③场地内现有道路及混凝土地面的破除（该部分挖运按土方计算）；

(11) 投标人应按建设主管部门要求设置工地视频监控系统，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12) 承包人须在投标报价时考虑各项专项方案的相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作补偿。

(13) 承包人已经考虑在夜间施工不能得到有关部门批准的因素而合理安排施工工期；施工期间必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14) 本工程预算及结算时均不计文明工地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工程优质奖、总包管理费，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14、安全施工要求：

本工程包含高风险施工作业，承包单位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损害、工伤死亡事故或引起社会治安安全问题等的，一切责任由承包单位负责。

15、承包人应遵守国家、省、市各项标准和规范、管理制度及双方签署《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的约定，建立健全安全文明作业，遵守施工场内各项管理规定。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16、承包人需指定负责廉洁风险同步预防相关人员，配合上级纪检监督、审计部门工作，以及配合发包人完成《重大工程廉洁风险同步预防工作指引（试行）》（佛府办函【2016】579号）及《重大工程廉洁风险同步预防系列标准》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

供施工过程相关资料、台账、资金流水、工人工资支付资料等进行查阅，以及配合取证工作。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做配合工作，发包人可直接扣除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且有权在结算工程款时直接扣减。

17、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只负责协助。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淤泥外运许可证等。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的环境，认真履行《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试行）》、《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及渣土运输管理实施规范》、《南海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检查评比实施细则（试行）》、《佛山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及佛山市的相关规定，发生违规处罚的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于本合同而言，经承包人任命的并且按照本款已经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唯一的合法代表人。项目经理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的约束。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

3.2.2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达到80%以上。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①因重病或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或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⑥因犯罪被关押或判刑的；

⑦死亡。

现场管理人员的任命和更换：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设备安排进驻施工现场，并在进场的同时将项目管理层的人员分工和机构设置报告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根据投标文件中的人员清单进行检查。

3.2.3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更换人员与被更换人员相比必须有相等或更高的资历；同时承包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专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发包人备案。后任人员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且经发包人同意，从第二次更换起，每次收取违约金 10 万元（注：项目经理因意外死亡导致更换除外）。

3.2.4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或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按合同价的 5%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同时将视为刻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2.5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合同 22 条款承包人违约条款的约定执行。

3.2.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人员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的改进报告，超过限期未整改的，每逾期 1 天，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天。逾期 15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应退回所有已付款项），同时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全部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就因此遭受的损失向承包人追偿。

3.2.7 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不参加周例会、月例会等会议的：按合同 22 条款承包人违约条款的约定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前。

3.3.2 承包人如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更换人员与被更换人员相比必须有相等或更高的资历；同时承包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专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发包人备案。后任人员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期间，承包人第二次更换技术负责人或专职安全人员的，即使取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每次应收取违约金 8 万元/人（注：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因意外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导致更换的除外）。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相关人员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的改进报告，超过限期未整改的，每逾期 1 天，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天。逾期 15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应退回所有已付款项)，同时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全部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就因此遭受的损失向承包人追偿。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不参加例会等会议的批准要求：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合同 22 条款承包人违约条款的约定执行。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合同 22 条款承包人违约条款的约定执行。

3.3.7 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不参加周例会、月例会等会议的：按合同 22 条款承包人违约条款的约定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承包人确需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同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在承包人将专业工程分包及确定劳务分包前，应严格按照佛山市、南海区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执行（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制度执行），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监理人、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3.5.6 分包单位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及满足佛山市的相关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工程交（竣）工验收通过且移交发包人之日止。已完工程未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协调并责成本工程各分包单位负责其施工的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此期间发生损坏无论是何种原因导致，承包人应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均负责协调并责成各分包单位修复，费用和相关责任自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签约合同价）的 10%。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履约担保期限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之日后 60 日止。若承包人未发生违约或未发生由于承包人而引起安全生产事故等费的，则在履约担保期限满后 1 个月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金无息退还承包人。

注：若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有效期满后尚未结束服务的，承包人须办理续保手续，每次延长续保期限至少六个月。若未能及时续保，承包人须按保函担保金额的 5%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未完成续保手续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作任何补偿，且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但承包人提前书面告知发包人存在非因承包人原因的特殊情况导致需延期续保且发包人确认承包人逾期原因属可予以免责的情形除外。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 务：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详见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如达不到质量标准，即为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不再支付任何工程费用。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或发包人对其施工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抽检，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必须按监理或发包人要求立即整改、返修至合格，甚至停工整顿，工期不予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为止，发包人不为此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因此发生工期延误等其它损失，违约金不足弥补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2)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现行施工交（竣）工验收规范、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的具体规范、标准）；②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交（竣）工的文件和规定；③符合招标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④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⑤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国家、部门的规范标准、地方性文件规定及设计图纸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需指定负责安全生产相关人员，配合上级部门和发包人按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完成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须按国家规范要求设置足够警示标志及防护标志，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责任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因事故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承包人不及时承担该笔费用时，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在应付工程扣除该部分费用代为支付。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的内容及范围：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须专款专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须专款专用，以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总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支付：

①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单独支付，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计量支付。根据发包人的相关考核标准（考核表见合同附件3），绿色文明施工的考核得分不低于90分时，全额支付当期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绿色文明施工的考核得分不低于80分时，扣除10%

当期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绿色文明施工的考核得分不低于 70 分时，扣除 20%当期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绿色文明施工的考核得分不低于 60 分时，扣除 30%当期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绿色文明施工的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时，扣罚当期全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②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而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③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如有超出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报价总额，则超出部份发包人不增加支付，按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该项报价支付。

违约责任：

①由于发包人未支付、未及时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而导致工程未能按要求实施安全防护、绿色施工，承包人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及企业信誉等损失，或因此无法取得建筑工程许可证的，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须顺延延误的工期。

②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因工程安全防护、绿色施工等原因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本款增加第 6.1.10 项：

6.1.10 工程应急抢险和社会纠纷处理

6.1.10.1 承包人应设置工程应急抢险和社会纠纷处理机构，建立预防和处理纠纷的管理制度，及时、有效协调与工程周边受影响的单位和居民纠纷事件、监督工人工资及时发放、办理保险索赔。新闻媒体由发包人统一进行回复，严禁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向各媒体散发任何信息。

6.1.10.2 承包人应在发生险情后第一时间报告监理及发包人，并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指挥，接受发包人及政府的统一协调管理。

6.1.10.3 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建设引起的周边纠纷协调或社会稳定的处理，发包人和政府相关部门的介入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6.1.10.4 工程保险的购买并不免除承包人负责纠纷或社会稳定的责任，承包人在发生纠纷或险情后，应先行垫付纠纷或险情处理费用等，事后应积极进行保险理赔，并承担含免赔额在内的一切损失。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在收到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后7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及其申报表。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对于在竣(交)工时间内完工过于迟缓或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工程师可提出建议采用的改进措施，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建议提出改进措施并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收到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的人员、机械、材料、物资等应准备就绪，具备开工条件。

7.3.2 开工通知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15 天内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的签证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再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交（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按 80000 元收取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另外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10%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全部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就因此遭受的损失向承包人追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交（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 级以上（包含 8 级）的台风；
- (2) 在连续 24 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 50mm（包含 50mm）；
- (3) 在任何 6 小时内降雪量 300 mm 以上；
- (4) 摄氏 40 度以上（包含摄氏 40 度）的高温天气；
- (5) 摄氏零下 5 度以下（包含零下 5 度）的严寒天气；

所有上述风、雨、雪、气温等都以佛山市气象局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7.9 提前交（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交（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国家有关文件有关要求，采购前应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及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未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不予计量。

(2)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及构件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由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

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不定时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本工程的材料、单项工程进行检测而不需提前通知承包人。

(3) 本工程所用的全部材料使用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备案方能使用。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参考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在采购材料前还应先提供材料样板，经发包人以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采购；材料样板由发包人保存，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样板不符，发包人有权拒绝该项材料进场使用。所有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发包人认为重要的需报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和进场。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所有的工程变更都必须按照《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南府办函〔2024〕15号）及发包人建设工程管理制度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最终变更的数量及金额以结算审核为准。如发包人或其上级管理单位出台最新的相关变更管理办法，承包人应从其规定。发生工程变更时，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变更指令或造成停工、窝工等，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变更原则上不予批准，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本工程价款的结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单位，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及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10.4.1.2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综合清单单价的方式进行报价，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可调材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施工进行综合清单单价报价。结算时按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或交（竣）工图纸进行结算。

10.4.1.3 在进行工程交（竣）工结算时，以下情况均作为结算的依据：

- （1）后继法律法规变化；
- （2）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 （3）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
- （4）工程变更；
- （5）工程量偏差；
- （6）索赔；
- （7）现场签证事件；
- （8）计日工；
- （9）不可抗力；

(10) 承包人延期违约金；

(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10.4.1.4 因上述第3款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规定调整：

10.4.1.1.1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有相关清单项目：

(1) 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增减在10%内（含10%）的，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2) 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增加10%外的，其增加超过10%以外的部分工程量，如果该项目的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低于招标备案的预算参考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低的，则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应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如果该项目的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高于招标备案的预算参考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的，则按招标备案的预算参考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进行结算

(3) 对于减少10%以外的部分，则按投标综合单价进行扣减结算；

10.4.1.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中介审核为准；

10.4.1.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配套文件行结算；材料价按施工期间的《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计算，没有发布价的按市场价计算；特殊材料按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签证，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的计费程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相关的费率参考招标备案预算相关费率计算），按以上原则计算出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后，并乘以结算系数作为最终的结算价。（注：结算系数=（中标总价-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 元）

10.4.1.5 工程结算时，若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的计费费率比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计费费率低的，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的计费费率结算不得调整（包括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

10.4.1.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提供的内容只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以“项”或“宗”增加内容并列项报价，结算时，该部分措施项目费不予调整。

10.4.1.7 工程结算时，增值税销项税额相关费用若因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

定的计费费率有变化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10.4.1.8 承包人需要根据市场情况组织好备料，防范建筑材料涨价的风险。

10.4.1.9 本工程合同价已包含施工期间的材料试验费等，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费用。

10.4.1.10 施工中的材料堆放、搬运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

10.4.1.11 其他未尽事项除以上约定外，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对应的广东省专业工程的计价办法及配套文件进行结算，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

10.4.1.12 本工程交（竣）工验收后，结算由发包人按相关制度审核为准，作为结算的依据。

10.4.1.13 承包人不得高估冒算，送审核结算若核减率 $\leq 10\%$ ，中介单位的结算审核咨询费用由发包人支付；核减率 $> 10\%$ ，中介单位的结算审核咨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中做相应扣减。按南海区相关制度，如有复审的，复审咨询费用亦按本条执行，其中：初审核减率= $\frac{（初审结算价-送审结算价）}{送审结算价}$ ；复审核减率= $\frac{（复审结算价-初审结算价）}{初审结算价}$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_____ / _____。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 /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可调材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对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施工进行清单综合单价报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订施工合同、设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办理完成工人工资保证金及出具施工许可证后，支付签约合同价（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其中，将签约合同价的 1.5%拨付至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每月进度款中按比例抵扣。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一次。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2.4.1.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订施工合同、设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办理完成工人工资保证金及出具施工许可证后，支付签约合同价（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其中，将签约合同价的 1.5%拨付至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每月进度款中按比例抵扣。

2、进度款：

（1）本工程进度款按月为周期进行计量。工程进度款按当次计量周期完成工程量的 80%拨付，同时将其中工程进度款的 10%进行抵扣预付款（预付款未全部完成抵扣前，实际每月支付的进度款为 70%）。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实际完成的清单工程量折算成工程进度款其中的 15%拨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2）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本节点支付时需完成工程预付款金额的抵扣）。

（3）结算付款：承包人报送竣工结算书前，须结清工人工资，并在人社部门办理

完成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 1 年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4) 质量保证金：余下工程结算价的 3% 作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2 年）满后且无质量遗留问题、并办理相关质保手续验收（如有）后 30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或扣除相关费用后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付清（不计利息）。

12.4.1.2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违约金支付、其他扣款，均在工程结算时在合同款中一并扣除。

注：（1）收取工程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工程所在地税款缴纳凭证；工程款应专款专用，一旦发包人发现工程款被挪作它用，发包人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2）承包人如为非佛山市企业的，承包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所在地税款缴纳凭证及合法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3）具体付款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4）执行《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佛人社规【2022】4 号）文件规定，承包人（如为联合体，则为牵头人）须在签发开工令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工人工资保证金，工人工资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上限为 1000 万元。承包人应按要求时间提交工人工资保证金，逾期未提交的承包人应支付 1 万元/天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其他工程款，超过 30 天仍还未提交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采用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方式的，工程未完工保函到期的，承包人应按要求更换新的保函或者延长保函有效期，否则到期未延长的承包人支付 1 万元/天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其他工程款，超过 30 天仍还未续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注：上述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为见索即付（无条件支付）保函。

（5）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如为联合体，则为牵头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户名（如为联合体，则为成员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6) 承包人为联合体方式的，则本项目工程款项依据联合体各成员的签约合同价向各单位分别支付。联合体各成员收取费用时应按国家法律、法规足额缴纳税费，并分别向发包人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格式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28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小时。

13.2 交（竣）工验收

13.2.2 交（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交（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交（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或者赔偿金。

本项目计税办法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若因政府税制政策造成计算误差的，可在结算时更正。

竣(交)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交（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交（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终审后。

关于交（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当地档案部门规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审定结算价的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审定结算价的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交)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遗漏问题并办理缺陷责任期到期确认书后结清余款。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双方根据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规范标准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 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_ / _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

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6.3 发包人与承包人因本合同签订或履行发生争议，因承包人过错导致发包人为救济或实现权利而产生的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服务费、鉴定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16.4 承包人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购买材料设备或分包工程、工程安全或质量问题、与参加项目建设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生争议、或承包人的其他原因导致发包人或其关联人（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唯一股东、发包人的管理人员等）被第三方投诉、起诉或引起其他司法调查程序的，发包人及发包人的关联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服务费、鉴定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16.5 发包人及/或发包人的关联人根据上述约定承担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服务费、鉴定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等损失，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抵扣，若不足的，有权向承包人继续追偿。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8级（含8级）或以上的台风；②在24小时内（午夜至午夜）所降雨量超过200毫米；③摄氏45度以上高温天气；④6级以上地震；⑤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⑥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所有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佛山市南海区气象局或有关部门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规定：

21.1 工人工资管理

21.1.1 承包人必须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并在工地大门口明显位置长期设置发放工人工资公告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每月各班组工人工资发放总额、累计发放总额等，并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及时、足额的发放劳动者工资及相关费用，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人工资保证金、工程进度款项、履约保证金、结算款或保修金中扣留相应的费用，用于支付劳动者工资及相关费用，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21.1.2 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①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规〔2022〕4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佛人社〔2020〕23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39号）等相关文件（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规定）的规定，做好管理人员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以及工人工资卡开办等工作，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承包人必须在用工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为每一位工人办理个人银行工资账户。按照“及时支付、按时结算”的原则，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银行明细表。承包人要与直接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确保实行实名制管理，不得拖欠所雇用的民工工资。

②承包人将建设项目中的工人工资与工程款等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进度款审批资料单独列明当期工人工资金额，并整理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统计表》和《各施工班组人员名单及支付情况》，以供发包人核查。承包人应对上述文件中反映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③承包人应该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按支付进度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送给发包人备案，接受发包人监督。

④拨付第 1 期工人工资款前，承包人必须完成管理人员和建筑工人实名管理登记及工人工资卡开办工作，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支付依据。

⑤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虚报、漏报《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统计表》和《各施工班组人员名单及支付情况》及相关资料，导致劳动者领不到工资而引发影响公共秩序的事件，如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经营者应在事发后 1 小时内到现场协助处理事件；未到现场的，依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八条，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若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了信誉伤害，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1.1.3 承包人应当执行《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南建函[2018]20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相关部门如有发布最新文件的，则按最新文件执行。

21.1.4 当发生集体讨薪事件时，承包人未能有效化解，为维护社会稳定，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人工资保证金、工程进度款项、履约保证金、结算款或保修金扣留，用于直接向被欠薪劳务公司、欠薪工人进行代付，并在后续计量支付资金中扣罚代付金额 3%违约金。承包人消极配合代付事项，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时，发包人可单独采纳被欠薪劳务公司、欠薪工人证据资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1.5 承包人拖欠工资，如果发生区级上访事件，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 万元/次；如果发生市级上访事件，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5 万元/次；如果发生一次省级上访事件，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30 万元/次。

21.2 为保障工人工资按时发放，承包人要派有专职的劳资员。

21.3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前须提供派驻本项目的施工管理人员表，详见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其中安全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造价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

22. 承包人违约条款

22.1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承包人应按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不得随意调整变更，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如未经批准，承包人擅自对设计文件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若承包人逾期未改正，承包人须按工程合同价款 0.5%/天的标准向

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被责令停工导致合同延误的，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造成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须向发包人另外按工程合同价款 1%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22.2. 承包人应交付建筑工程相关技术档案和竣（交）工资料，配合办理工程竣（交）工验收，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相关手续。

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配合竣（交）工验收、不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相关手续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提交需要移交的工程竣（交）工资料，逾期不提交的，承包人须按工程合同价款 0.3%/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2.3. 承包人应做好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如承包人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或者抽查检查发现未落实实名制管理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22.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并成功中标的，应按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分工和责任进行施工作业。

如联合体成员中标后不履行共同投标协议中的分工约定，发包人要求联合体成员立即改正该行为，按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分工和责任进行施工作业，且应向发包人支付超出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以外的工程合同价款 0.8% 的违约金；被认定为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联合体成员还应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22.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

如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如开工通知规定的时间）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或未全部进场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2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

22.6.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承诺组织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承诺资格条件的本单位相关人员到岗履约，否则属于单方面更换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

承包人擅自更换人员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5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本单位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22.7. 在合同履行期内，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除下列特殊情形外原则上不得更换：

(一) 在项目实施期间退休或者辞职，且未被项目参建单位及其上级（下属）单位留用的；(二) 死亡的；(三) 因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四)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五) 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六) 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七)

因犯罪被判刑的。出现特殊情形(四)至(七)项时，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

出现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如下情形：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因犯罪被判刑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5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

22.8.出现需要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特殊情形时，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在一定期限内（期限根据项目实际而定）更换人员。

承包人超过限期仍不更换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 5 万元的标准；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

22.9.承包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

承包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按 2 万元的标准。

22.10.对工程现场的下列人员实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一)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其中除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项目总监以外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照有关合同和工程进度对应当进场的人员实施考勤;(二)分包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责任人，劳务合作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责任人;(三)项目建设单位认为应当开展电子化考勤的现场其他人员。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考勤制度未执行到位，不按发包人指令配合录入个人信息的、录入人员数量有缺失或提供虚假资料的，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承包人按 1 万/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2.11.承包人须按要求对被考勤人员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被考勤人员的出勤

率和日出勤时间至少应当满足下列要求，否则视同缺岗。

施工项目负责人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达到 80%以上，项目总监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 60%，其他考勤人员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 70%，且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

应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考勤时间不达要求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日 2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 5000 元/天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22.12.须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系统上进行电子化考勤。

不在施工现场进行电子化考勤，或存在照片打卡、远程打卡或修改打卡数据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按 3 万元/次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按 1 万元/次的标准，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 5000 元/次的标准。

22.13.应列入考勤的人员在施工工地开工期间如因休假、患病或者外出参加政府部门、项目建设单位、本单位本部有关会议等原因不能在岗的，应当事前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并在考勤系统上进行请假报备。根据请假报备情况，结合会议通知、签到表等佐证材料核对请假时间，将佐证材料上传至考勤系统。其中（一）参加政府部门、项目发包人会议的时间按实计入本人考勤；参加本单位本部会议的时间按照全年 20 天实行年度总额控制，在额度内按实际外出参会时间计入本人考勤，超出额度后不再计入。当年完工的项目，按照实际施工的季度数折算当年额度。（二）确因病导致出勤不足并视同缺岗的，可根据请假报备情况和有关佐证材料，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从当月现场施工日中扣除病假时间。

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不参加周例会、月例会等会议的，一经发现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不到岗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2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 5000 元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22.14.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不得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也不得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

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或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5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

22.15.列入投标文件分包计划或者合同明确了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允许分包。

承包人超出合同约定对承包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进行专业分包的，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法分包的，或被认定为转包、违法分包的，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3%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应将线索移交项目所属的行政主管部门。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22.16.可以分包的专项工程，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法分包的，或被认定为转包、违法分包的，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3%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22.17.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增加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照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或在工程实施中承包人和发包人认为对专项工程实行专项分包，有利于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管理的，由承包人提出分包书面申请，将拟签订的分包合同及拟分包人的资质、业绩，拟派驻的主要技术、经济管理人员情况等资料报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分包。

承包人未履行分包审查程序或未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私自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限期整改，并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8%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2.18.承包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承包人被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

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3%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22.19.承包人应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

未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及程序，或者虚构工程款支出，或者挪用工程款，或者在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前以任何名义将工程款挪作他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在改正前，发包人可中止工程款支付，且承包人应按工程合同价款 2%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2.20.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承包人拖欠、克扣工人工资的或未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发包人如发现或接到投诉，经核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款项，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每发现或接到投诉一次，承包人应按 3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工人工资，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保留向承包人索偿的权利。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22.21.承包人应保证保函在有效期内。

保函过期后承包人不及时续保的，承包人应主动履行续保义务，并按保函担保金额的 5%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工程施工廉政责任

附件 3：施工履约考核情况表

附件 4：绿色文明施工考核标准

附件 5：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建设单位、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交（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如为联合体，则为牵头人）

(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如为联合体，则为成员单位）(公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

工程施工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南海区_____镇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施工当事人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建设单位、发包人以及承包人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况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建设单位、发包人的责任

建设单位、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建设单位、发包人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施工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程施工，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建设单位、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建设单位、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建设单位、发包人、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章）

承包人（如为联合体，则为牵头人）：（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包人（如为联合体，则为成员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表 3

施工履约考核情况表

工程名称：_____ 考核月度：_____ 年 _____ 月
 承包人名称：_____

序号	考核标准	应扣违约金	备注
1	如未经批准，承包人擅自对设计文件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若承包人逾期未改正，承包人须按工程合同价款 0.5%/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被责令停工导致合同延误的，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造成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须向发包人另外按工程合同价款 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2	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配合竣（交）工验收、不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相关手续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提交需要移交的工程竣（交）工资料，逾期不提交的，承包人须按工程合同价款 0.3%/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如承包人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或者抽查检查发现未落实实名制管理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4	如联合体成员中标后不履行共同投标协议中的分工约定，发包人要求联合体成员立即改正该行为，按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分工和责任进行施工作业，且应向发包人支付超出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以外的工程合同价款 0.8%的违约金；被认定为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联合体成员还应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5	如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如开工通知规定的时间）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或未全部进场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2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		
6	承包人擅自更换人员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5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本单位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7	出现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如下情形：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因犯罪被判刑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5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		
8	承包人超过限期仍不更换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 5 万元的标准；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		

序号	考核标准	应扣违约金	备注
9	承包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 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 每人每次按 100 万元的标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 其他人员, 每人每次按 2 万元的标准。		
10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考勤制度未执行到位, 不按发包人指令配合录入个人信息的、录入人员数量有缺失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 逾期不改正的, 承包人按 1 万/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	应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考勤时间不达要求的,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 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 每人每日 2 万元的标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 其他考勤人员, 每人每日按 5000 元/天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 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要求更换人员, 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12	不在施工现场进行电子化考勤, 或存在照片打卡、远程打卡或修改打卡数据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 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按 3 万元/次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按 1 万元/次的标准, 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 5000 元/次的标准。		
13	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不参加周例会、月例会等会议的, 一经发现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不到岗的,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 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 每人每日按 2 万元的标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 其他考勤人员, 每人每日按 5000 元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 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要求更换人员, 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14	人员被锁定后, 锁定期间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 或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的,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 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50 万元的标准,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 其他人员, 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		
15	承包人超出合同约定对承包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进行专业分包的, 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法分包的, 或被认定为转包、违法分包的, 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 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3%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 发包人应将线索移交项目所属的行政主管部门。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6	承包人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法分包的, 或被认定为转包、违法分包的, 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 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3%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7	承包人未履行分包审查程序或未经发包人审查同意, 私自进行分包的,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限期整改, 并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8%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序号	考核标准	应扣违约金	备注
18	承包人被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3%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9	未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及程序，或者虚构工程款支出，或者挪用工程款，或者在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前以任何名义将工程款挪作他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在改正前，发包人可中止工程款支付，且承包人应按工程合同价款 2%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承包人拖欠、克扣工人工资的或未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发包人如发现或接到投诉，经核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款项，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每发现或接到投诉一次，承包人应按 3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工人工资，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保留向承包人索偿的权利。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21	保函过期后承包人不及时续保的，承包人应主动履行续保义务，并按保函担保金额的 5%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2	本工程施工扬尘管理办法可参考《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及渣土运输实施规范》，非移动机械参照《佛山市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监督管理方案》的相关要求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暂停施工、罚款、工期延误的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在接到管理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时，对承包人作出扣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每次扣减 3000 元违约金。		
23	发包人日常检查时若发现施工单位未按六个 100% 实施，在通知整改期限内承包人未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直接扣除 3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且有权在结算工程款时直接扣减。		
24	承包人需配合区审计部门工作，以及配合发包人完成《重大工程廉洁风险同步预防工作指引（试行）》（佛府办函【2016】579 号）及《重大工程廉洁风险同步预防系列标准》的工作，包括不限于提供施工过程相关资料、台账、资金流水、工人工资支付资料等进行查阅，以及配合取证工作。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做配合工作，发包人可直接扣除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且有权在结算工程款时直接扣减。		
25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更换人员与被更换人员相比必须有相等或更高的资历；同时承包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专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发包人备案。后任人员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且经发包人同意，从第二次更换起，每次收取违约金 10 万元（注：项目经理因意外死亡导致更换除外）。		
2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人员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的改进报告，超过限期未整改的，每逾期 1 天，发		

序号	考核标准	应扣违约金	备注
	人有权扣除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天。逾期 15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应退回所有已付款项),同时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全部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就因此遭受的损失向承包人追偿。		
27	承包人更换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且经发包人同意,各从第二次更换起,每次收取违约金 8 万元/人(注: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因意外死亡导致更换除外)。		
28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相关人员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的改进报告,超过限期未整改的,每逾期 1 天,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天。逾期 15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应退回所有已付款项),同时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全部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就因此遭受的损失向承包人追偿。		

委托人代表: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附件 4

绿色文明施工考核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现场围挡	工地未设置围挡设施，扣 6 分；未按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围挡设施，扣 1 分；围挡设施破损、倾斜等存在安全隐患，每平方米（处），扣 1 分 零星工程未设置围挡，扣 3 分；围挡不规范扣 1 分 分段施工未设置围挡每处扣 3 分，围挡不规范，每处扣 1 分	12		
2	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出入口未设置大门，扣 5 分 未设置门卫室，扣 4 分，未设门卫或未建立门卫制度，扣 2 分 施工现场出入口未标有企业名称或标识，且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扣 4 分	13		
3	施工场地	现场道路未进行硬化处理，扣 3 分，现场道路不畅通、路面不平整，扣 1 分 未采取任何防扬尘措施或未配备喷淋系统等降尘设备，扣 3 分；已采取防扬尘措施但未能全面有效防治扬尘，或已配备喷淋系统但未按要求使用，扣 1 分 排水设施不齐全或排水不畅通、有积水，扣 2 分； 闲置地、储备地、消纳场未设置围挡或裸土未覆盖、未绿化，扣 2 分	10		
4	现场材料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不按总平面布局码放，扣 3 分 材料布局不合理、堆放不整齐、未标明名称、规格，扣 3 分 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未采用合理器具或随意凌空抛掷，扣 3 分	9		
5	消防和应急预案	未制定消防措施、制度或未配备消防器材，扣 3 分 易燃材料随意码放、消防器材布局、配置不合理或消防器材失效，扣 3 分 现场未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扣 4 分，预案实际操作性差，扣 2 分	10		
6	施工现场标牌	大门口处设置的“五牌一图”内容不全，扣 2 分 标牌不规范、不整齐，扣 2 分 未张挂安全标语，扣 2 分 未设置宣传栏，扣 2 分	8		
7	生活设施	食堂未办理卫生许可证或未办理炊事人员健康证，扣 2 分 食堂的卫生环境差、未配备排风、冷藏、隔油池、防鼠等设施，扣 2 分 未建立卫生责任制度、生活垃圾未装容器或未及时清理，扣 2 分	10		
8	施工审批	开工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采取提前介入措施，扣 5 分 未经相关部门批准擅自夜间施工，扣 3 分	8		
9	其它	承包人未按规定安全文明施工，受到群众投诉的，扣 2 分。 承包人未按规定安全文明施工，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或处罚的，除缴交相关部门的罚金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扣 4 分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扣 5 分 工人工资管理不规范，扣 4 分 未积极配合临时性政府要求督办的绿色安全文明施工相关事项，扣 5 分	2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各工程根据实际情况参考执行，不适用的考核项不扣分。

检查人：

施工单位：

日期：

附件 5 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

主合同编号：

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建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本合同为 _____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与该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了确保工程的安全施工和避免人身事故的发生，切实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合同：

一、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 1、人身死亡事故为零；
- 2、千人负伤率 \leq 3‰；
- 3、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 4、不发生重大设备（设施）、施工机械（车辆）损坏事故；
- 5、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
- 6、无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督促乙方遵守国家颁布实施的《安全生产法》、地方政府及行业管理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2、甲方有权验证乙方的安全资质和有关的设备和人员必备的安全资质证明，有权对施工现场作安全检查监督。

3、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编制的重大工程项目及特殊危险性作业的安全技术措施，并督促其贯彻实施。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成立各级安全管理网络，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报甲方备案。

5、甲方协助乙方对各类事故的调查分析及按规定做好事故上报工作，并有权督促事故按“四不放过”的原则落实整改。

6、施工现场如发生危及安全的紧急情况，甲方管理人员有权责令立即停止施工。

7、乙方人员在甲方管辖区域内发现有违纪违法行为或触犯国家治安管理相关条例，造成甲方发生的事故或损失，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并且甲方有权清退该违纪人员。

8、工程竣工时，由甲方进行安全生产验收，对造成损失和遗留问题发出处理责任书。未经甲方同意验收合格，甲方有权拒绝办理工程结算。

9、为便于本合同实施，确保本工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得到贯彻执行，督促双方严格履行各自的职责，实现安全生产的管理目标，凡进入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和分包单位均按此合同规定执行。

10、甲方有权对乙方实行安全监督管理，发现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佛山市南海区佛山西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南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附件1）和《佛山市南海区佛山西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南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相关方安全管理细则》（附件2）的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扣除，金额在工程款上扣除。

11、施工作业前，乙方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开工手续，开工申请表由甲方单位提供，一式两份。一份由乙方保留，一份于开工单生效的当日交甲方，以便实施重点部位的安全监督。

12、甲方对乙方施工现场定期进行安全督查，如甲方管理人员发现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违反《佛山市南海区佛山西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相关方安全管理细则》的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安全处理通知单，一式三份，一份交乙方，两份交甲方备案。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要认真执行国家颁布实施的《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各级政府及行业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保护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报甲方备案。

2、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安全合同约定的安全职责，一切违反规定的行为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完全履行了安全合同约定的安全职责是乙方申请工程款结算的必要条件。

3、乙方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全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安全技术知识，不违章作业。

4、乙方必须配备有资质的专职安全管理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安全隐患的消除。施工时，专职安全管理员（不得离开施工现场）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工作，遇有特殊情况或施工中涉及人身、设备安全的重大情况时，应及时报告并停止施工作业。

5、乙方作业要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特殊工种（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作业等）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若出现无证操作现象，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6、乙方使用的各种设备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特种设备及机动车辆必须经过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方可使用。所有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管理员的签字记录。

7、在不良气候或危险环境下进行施工作业前，要做好预防事故的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8、乙方人员发生工伤、死亡事故或者其他任何事故均与甲方无关，一切行政、民事、刑事、法律等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所有的费用和事故处理工作均由乙方负责。

9、因乙方人员作业造成甲方发生的事故或损失，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负责全部赔偿。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乙方在施工现场发生事故，必须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属地管理

的规定，逐级上报，并按“四不放过”的原则处理事故，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乙方需要接用甲方的电源、水源、汽源、气源、工具及设备时，必须先征得甲方有关部门同意，并严格按照甲方有关的规定进行，不得任意乱拉乱接乱用。

12、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按相关规定设置安全警示牌和安全标志。

13、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4、易燃易爆材料应妥善保管，同时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设备，施工人员要熟悉消防设施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15、对责任区内的施工现场，做到及时清扫、整理，物料、工具置放整齐，不得妨碍道路交通或损坏消防设施；工作结束时，必须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16、装载施工材料的车辆，不准超高超宽，不准洒落飘扬。

17、乙方应组织学习《佛山市南海区佛山西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南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及《佛山市南海区佛山西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南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相关方安全管理细则》。

19、乙方在合同期间的任何时候都要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四、乙方必须建立以下安全文明管理制度及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

1、制定《安全施工定期检查制度》。

2、制定《安全用电管理制度》。

3、制定《安全施工奖惩制度》。

4、制定《安全设施管理制度》。

5、制定《施工事故调查处理报告制度》。

6、制定《安全工作例会制度》。

7、制定《施工人员安全责任制度》。

8、制定施工现场的应急救援预案。

9、特种设备、施工机械、特种作业人员的资质复印件（与工程量相适应）。

10、施工单位的安全资质复印件，如（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其它相应资质。

五、其他条款

1、甲方可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佛山西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南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及《佛山市南海区佛山西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南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相关方安全管理细则》对乙方在施工过程的违规行为处罚。上述管理制度及管理细则作为合同附件。

2、本合同双方共同严格遵守执行，违约或施工中造成事故、人身伤害以及工程遗留的安全生产问题，均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3、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附件：1. 佛山市南海区佛山西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南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2. 佛山市南海区佛山西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南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相关方安全管理细则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建设单位）（章）：

乙方：（如为联合体，则为牵头人）（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如为联合体，则为成员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 务	姓名	职称证或执业证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经理			
施工管理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安全管理			
...			
其他人员			

佛山市南海区佛山西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南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对相关方人员的安全管理，预防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佛山市南海区佛山西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南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归口管理的企业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 职责范围

（一）安全维稳部负责本制度的制定和监督落实。

（二）安全维稳部负责对下属全资、控股、归口管理的企业的安全管理制度修订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制度内容

（一）名词定义

相关方指工作场所内外与企业安全生产绩效有关或受其影响的单位、团体或个人，重点针对由公司（部门）委托现场作业服务、建设承包、物业租赁及代管等关系的单位、团体或个人。

（二）管理要求

1. 公司各部门按照职责监督相关方各类安全生产资质的合法有效性，服务人员配备及应具备的相应安全资质和条件，并加强监督相关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公司（部门）在签订委托合同时应与相关方签订单独的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具体为：与工程项目相关方签订《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与承租（借）相关方签订《佛山市南海区佛山西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南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环保消防安全协议》，并向工程相关方提交《佛山市南海区佛山西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南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相关方安全管理细则》。上述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应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安全防范措施、设备管理、安全教育、防火管理、安全检查等条款，向相关方告知本企业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规定。

3. 公司（部门）应对相关方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缺陷与过失，要在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中约定相应的管理措施，促进相关方在后续生产活动中提升自己的安全管理水平。

4. 公司（部门）应与相关方确认场所安全情况。

5. 公司（部门）应督促相关方开展安全培训教育、职业卫生管理、应急救援演练等一系列的安全生产工作。

6. 工程项目相关方必须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负责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工作；监理单位依据监理规范负责监管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工作及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监管工作；公司业务管理部门负责督查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工程的安全监管工作；安全维稳部综合监管工程建设安全管理工作。

7. 针对工程施工项目，公司（部门）应专人专责定期跟踪相关方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对于现场出现的重大隐患、人员违章等现象提出纠正或整改意见，并有权要求责任单位限期落实隐患整改及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台账。工程项目相关方如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双方约定的情况，公司有权对其进行处理，具体规定见《佛山市南海区佛山西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南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相关方安全管理细则》。

第六条 附则

（一）本制度由公司负责解释。

（二）本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三）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佛山市南海区佛山西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南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相关方安全管理细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佛山市南海区佛山西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南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工程项目相关方的安全管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避免事故的发生，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提高安全、文明施工水平，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88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3〕第393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3〕第3号）

《佛山市南海区佛山西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南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工作场所内外与企业安全生产绩效有关或受其影响的单位、团体或个人，重点针对由公司（部门）委托现场作业服务、建设承包及代管等关系的单位、团体或个人。

第四条 细则内容

（一）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考核标准

1.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每人/次扣除200~500元作为违约金：

（1）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或不系帽带，坐、踢安全帽；

- (2) 进入施工现场穿高跟鞋、露脚趾的凉鞋、拖鞋及裙子、短裤、短袖衫、背心或裸背、长发披肩进入施工现场；
- (3) 酒后进入施工现场；
- (4) 随意移动、损坏、拆除安全设施或移作他用；
- (5) 非电工私拉乱接电源；
- (6) 将电源线钩挂在闸刀上或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或一闸多用；
- (7) 使用的手持电动工具或建筑电动机械（潜水泵、打夯机、磨石机、无齿锯、木工机械等）配电盘未安装漏电保安器；
- (8) 将未从供气阀上卸下的输气胶管、焊炬和割炬放入管道、容器、箱罐或工具箱内；
- (9) 用氧气作为通风的风源或吹扫衣着；
- (10) 将点燃的焊、割炬挂在工件上或地面上，或作照明用；
- (11) 高处作业未按规定要求系挂安全带，或使用破损不符合要求的安全带；
- (12) 高处作业随手抛掷工器具、消耗性材料等物件；
- (13) 高处作业的工器具不系保险绳、无防坠落措施；
- (14) 高处作业时，施工材料、工器具等放在临空面或孔洞附近；
- (15) 在高处进行追跑、打闹、打架等；
- (16) 高处作业无防护措施使用撬棒时双手施压；
- (17) 沿绳梯、钢爬梯、脚手架立杆等攀爬或任意攀登高层构筑物、攀爬钢结构立柱、斜撑或在横梁上行走，无可靠的防坠落措施；
- (18) 在高处平台、孔洞边缘、安全网内休息或倚坐防护栏杆；
- (19) 擅自穿越安全警戒线；
- (20) 在不合格脚手架或不牢固的构件上工作；
- (21) 不按规定拆除脚手架，拆除时上下同时作业或将脚手架整体推倒；
- (22) 擅自拆除上下爬梯、孔洞盖板、栏杆、隔离层，或经批准拆除上述设施但未

设明显警告标志以及未及时恢复；

- (23) 非专业架子工搭、拆脚手架；
- (24) 使用不规范的梯子或损坏严重的梯子，或梯脚无防滑措施；
- (25) 两人站在同一梯子上工作，或站在最高两档上；
- (26) 上下梯子时面部朝外或手拿工具、器材等；
- (27) 无可靠措施站在轻型简易结构的屋面上施工；
- (28) 凭借栏杆、脚手架、瓷件起吊物件；
- (29) 搭乘载货吊笼；
- (30) 非操作工操作起重机械；
- (31) 起重工作无统一明确的指挥信号，盲目指挥；
- (32) 操作大型机械人员在驾驶室内打毛衣、看报纸杂志等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或擅自脱岗；

- (33) 非起重人员指挥起吊及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的；
- (34) 吊物捆扎、吊装方法不当；在吊物上堆放、悬挂零星物件；
- (35) 起吊超过额定负荷的吊物且无措施；
- (36) 指挥信号不明，重量不明起吊；
- (37) 吊车吊重物直接进行加工作业；
- (38) 歪拉、斜吊，工件上站人或工件上附有浮游物时起吊；
- (39) 施工完钢丝绳未及时回收；
- (40) 钢丝绳在已安装好的设备、构件上抛锚；
- (41) 氧、乙炔瓶等易燃、易爆危险品无安全施工作业票起吊；
- (42) 带棱角、刃口的构件未包、垫起吊；
- (43) 起吊埋在地下的不明物件；
- (44) 起吊钢板、管子、毛竹、钢材等较长易滑构件时采用兜吊的方式；
- (45) 起吊大件或不规则组件时，未拴以牢固的溜绳；

- (46) 起重机工作完毕后，未及时摘除吊钩上的千斤绳并将吊钩升起，或未切断电源；
- (47) 跨越或手扶正在运行的卷扬机及设备的钢丝绳；
- (48) 将双链条葫芦拆成单链条使用；
- (49) 操作链条葫芦时，站在葫芦的正下方；
- (50) 两台及两台以上链条葫芦起吊同一重物时，重物的重量大于每台链条葫芦的允许起重量；
- (51) 吊起的重物在空中停留较长时间，未将手拉链拴在起重链上，或未在重物上加设保险绳；
- (52) 无证操作、驾驶各种机动车辆；
- (53) 施工现场特种机械行驶时，违章带人；
- (54) 施工机械、机动车辆超铭牌使用且未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
- (55) 现场车辆运输装运设备未绑扎牢靠，或装运材料散落地面；
- (56) 转动机械的操作人员在工作时戴手套作业；
- (57) 使用砂轮机、车、钳、钻等切割机械不戴防护眼镜；
- (58) 运行中将转动设备的防护罩打开或将手伸入遮栏内，戴手套或用布、棉纱对转动部分进行清扫或检查维修等；
- (59) 在机械的转动、传动部分保护罩上坐立行走或将手触摸运转中机械的转动、传动、滑动部分及旋转中的工件；
- (60) 施工电梯运行时电梯门或层间门关闭不严；
- (61) 不遵守施工电梯限载要求，强行进入或人货混载；
- (62) 在易燃易爆或禁火区域携带火种、吸烟、动用明火、穿戴铁钉的鞋；
- (63) 不及时关闭乙炔、氧气阀门就离开工作岗位；
- (64) 乙炔、氧气皮管混用；
- (65) 高处电、火焊作业，对下方的设备不采取防火隔离措施，或在地板砖、网格

栅等处施工未采取保护措施；

(66) 在金属容器内施焊时，容器外未设专人监护；

(67) 随意损坏用电设施或照明灯具；

(68) 随意损坏消防器材或挪作他用；

(69) 随意堵塞消防通道或取用消防水；

(70) 施工现场随意用明火取暖者；

(71) 对有压力、带电、充油的容器施焊或未采取措施对盛过油的容器施焊；

(72) 焊接、切割工作前未清理周围的易燃物，工作结束后未检查清理遗留物，以至于留下火种；

(73) 打锤时戴手套或挥动方向对着人；

(74) 高处清理垃圾时抛掷或阻塞垃圾通道；

(75) 随地大小便或在容器内、施工现场、机械设备等处大小便；

(76) 施工现场自行车、摩托车不停放在指定区域，随便乱放；

(77) 现场设备开箱后，未及时回收整理，或用箱板当脚手板使用；

(78) 掉在安全网或防护棚内的杂物，在收工前未及时清理；

(79) 高空拆模板未按“安规”要求进行，运到地面的模板，堆放杂乱；

(80) 施工场所未做到随作随清，一日一清、一日一净；

(81) 未经设计、监理同意，在构筑物上任意打洞者；

(82) 未经安全、施工部门同意，随意损坏施工道路，或随意损坏、堵塞排水通道，或随意断电；

(83) 每天没有在开工前检查电箱漏电保护装置并做记录的；

(84) 每天没有在开工前对气焊管路接头查漏并做记录的；

(85) 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各级电箱没有悬挂安全警示牌。

2.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每处扣除 500~1000 元作为违约金：

(1) 配电盘、电源箱、非防雨型临时开关箱等配电设施无可靠的防雨设施，未加

锁；

- (2) 电焊机、卷扬机等小型施工机械无可靠防雨设施；
- (3) 在沟道、隧道、夹层工作不使用行灯照明或行灯电压超过 36 伏；
- (4) 在金属容器内、管道内、潮湿的地方使用的行灯电压大于 12v；
- (5) 焊把或电焊机二次线绝缘不良，有破损；
- (6) 电焊机外壳无接零保护；
- (7) 施工区域电火焊线、电源线不集中布置，走向混乱，过通道无保护措施；
- (8) 现场低压配电开关，护盖不全，导电部分裸露；
- (9) 电气安装工器具、绝缘工具未按规定定期试验；
- (10) 一个开关控制两台及以上电动设备；
- (11) 便携式电源盘无漏电保安器或漏电保安器失灵；
- (12) 现场使用不规范的便携式电源盘、刀闸、电源板；
- (13) 机具库出库的电动工具、机械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
- (14) 脚手架搭设后未经使用部门验收合格并挂牌后就使用；
- (15) 脚手板未按标准敷设或有探头板未绑扎牢；
- (16) 脚手板有虫蚀，断裂现象或强度不够，质量不能满足高处作业要求；
- (17) 高处危险作业的平台、走道、斜道等处未装设双道防护栏杆或未设防护立网；
- (18) 高处危险作业下方未搭设牢靠的安全网等防护隔离措施；
- (19) 防护隔离层、安全网搭设不牢固、不可靠；
- (20) 施工现场、高处作业区域的孔洞无牢固的标识盖板或围栏；
- (21) 高处作业的水平梁上未设置水平安全绳；
- (22) 垂直攀登作业未设置和正确使用攀登自锁器或速差自控器；
- (23) 深沟、深基坑四周无安全警戒围栏、夜间无警示红灯；
- (24) 夜间高处作业照明不足；
- (25) 高处交叉作业、拆除工程等危险作业，四周无安全警戒线；

- (26) 高处作业临边未设双道防护栏杆和挡脚板；
- (27) 脚手架上堆物超过其承载能力；
- (28) 安全设施损坏或有缺陷未及时组织维修，或更换工作完毕后不回收，或不及
时回收；
- (29) 在有粉尘或有害气体的室内或容器内工作，未设防尘或通风装置；
- (30) 易燃、易爆区域使用普通电器（应使用防爆电器）；
- (31) 易燃、易爆区、重点防火区、消防器材配备不齐，不符合消防规程的要求，
无警示标志；
- (32) 消防器材不定期检验；
- (33) 现场消防、紧急救护通道不畅通；
- (34) 起重机械制动、信号装置、显示装置、保护装置失灵或带病作业；
- (35) 使用不合格的吊装工器具，或未按规程要求定期检验；
- (36) 起吊的重物在空中长时间停留；
- (37) 小型施工机械停用一周后，未回收或退库；
- (38) 机械转动、带电部分无保护罩；
- (39) 施工电梯、吊笼带病运行或超载；
- (40) 建筑材料不按规定卸车、存放或占道；
- (41) 拆除的木料、脚手架、钢模板、架杆等不及时运走，堆放杂乱；
- (42) 现场材料、构件、设备堆放杂乱，未分类定置摆放；
- (43) 办公室、工具房、车间等地方的室内、门前或周围杂乱；
- (44) 任意倾倒工业及生活垃圾；
- (45) 车辆行驶或停留时压塌排水沟道、地下构件和不承压路面；
- (46) 违反有限空间作业相关规定的。

3.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每次/人扣除 1000~3000 元作为违约金：

- (1) 发布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令、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命令，违章指挥施工；

- (2) 无视安监部门、安全管理人员的警告，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3) 对工人发现的装置性违章和技术人员拟定的反装置性违章不闻不问，不组织消除；
- (4) 不认真吸取教训，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 (5) 无视现场规章制度建设，现场规章制度不健全；
- (6) 招用未经资质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外包队伍，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外包队伍；
- (7) 安排未经安全教育或安全考核不合格的人员进行现场施工；
- (8) 安排不具备特种作业资格的人员进行特种作业；
- (9) 违反职业禁忌症的有关规定，安排不符合身体健康要求的人员上岗；
- (10) 不顾职工身体实际状况，强令工人加班加点，超负荷劳动；
- (11) 违章指挥，默认工人违章作业、冒险作业、在没有可靠的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的状态下施工；
- (12) 承包商未进行每月一次的自行安全检查；
- (13) 承包商未召开每月一次的安全会议；
- (14) 班组未进行每周一次的安全检查；
- (15) 班组未开展每周一次的安全活动；
- (16) 未进行施工项目开工前安全施工条件的检查与落实；
- (17) 隐患整改通知单未按时反馈；
- (18) 未按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整改或未整改；
- (19) 班组长（施工负责人）班前不进行安全交底；
- (20) 重大的起重、运输作业、特殊高处作业等危险性作业项目，未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未指定监护人；
- (21) 在易燃、易爆区周围动火未办理工作票，施工负责人就组织施工；
- (22) 施工项目无安全措施或未交底，施工负责人就组织施工；

(23) 经批准的作业指导书或安全措施有错误或缺陷，审批者负主要责任，编写者负直接责任；

(24) 施工负责人、审批者不按“安规”要求填写、签发安全施工作业票；

(25) 施工负责人擅自更改已批准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或安全施工作业票；

(26) 安排工作方法、工作程序不当，以致施工中危害工人的生命和身体健康；

(27) 安排或默认六级以上大风或恶劣天气时进行高处露天作业，或霜冻、雨雪天气进行高处作业无防滑、防坠落措施；

(28) 安排或默认工作地点风力达到六级及以上时进行起吊作业，或遇有大雪、大雾、雷雨等恶劣天气，或照明不足指挥人员看不清工作地点，操作人员看不见指挥信号时进行起吊作业；

(29) 安排或默认不具备相关安全知识，不会使用消防器材的人员在易燃、易爆区工作；

(30) 在易燃物品及主要设备上方进行焊接作业，下方无监护人，未采取防火安全措施；

(31) 施工负责人没有及时组织对文明施工责任区域进行清理；

(32) 擅自决定变动、拆除、挪用或停用安全装置或安全设施；

(33) 安排或默认机械设备未按计划检修、带病运行、超负荷运行；

(34) 发生事故（包括未遂事故）后不及时组织并主持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

(35) 进行违章或事故处罚时，默认或指使有关人员降低处罚标准或免于处罚；

(36) 对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不制止、不纠正或不进行处罚和教育。

4.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按以下规定予以扣除违约金：

(1) 施工现场、道路要保持畅通，各主干道不准堆放设备、材料、物品。违者给予整改日期一天，另处扣除 500 元。整改不力的多一天加扣一倍，以此类推；

(2) 各施工作业点，每天下班前须进行自检，做到“一日一清、一日一净”。未达到要求的，给予整改日期一天，另处扣除 500 元，整改不力的加重处理同第一款；

(3) 外围施工的材料设备堆放必须达到定置化管理的要求，未达到要求的，给予整改日期一天，并处扣除 500 元，整改不力或重犯者，加重处理同第一款；

(4) 施工现场的禁烟区，设立禁烟标志，严禁吸烟。违者扣除 500 元，不服者加倍处理；

(5) 承包商办公室、工具房及其门前屋后和施工现场规定的保洁区内，须保持干净、整洁、卫生、无杂物和垃圾，排水系统畅通，场地路面平整无积水。未达到要求的，给予整改日期一天，另处扣除 500 元，整改不力或屡犯者，加重处理同第一款；

(6) 设备的防护和隔离设施必须完善，不完善者扣除 500 元，并限期完善；

(7) 文明施工责任区内消防器材由责任单位及时设置，专职消防员要经常巡查，确保使用时器材情况良好，未达到要求的，扣除 500 元；

(8) 现场施工用电电缆和地下埋设电缆均要有明显标志，违者扣除 500 元；

(9) 施工现场搭设临时设施，要经监理及安监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违者扣除 500 元；

(10) 骑自行车、摩托车私自进入现场，扣除 500 元；

(11) 班组工具房的布设必须经施工、安监部门统一规划或认可，布置要整齐，违者给予整改日期一天，并处扣除 500 元，整改不力或重犯者，加重处理同第一款；

(12) 施工常用工器具应规划区域、堆放整齐、标识清楚，不影响外观形象，违者给予整改日期一天，并处扣除 500 元，整改不力或重犯者，加重处理同第一款；

(13) 运输车辆将泥沙带入主干道污染道路的，每台次扣除 1000 元；

(14) 整改日期一天后仍未整改，除执行上述有关处理外，安监部门有权要求停工整顿。

5.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每人/次（每处）扣除 200 元作为违约金：

(1) 起重用钢丝绳、脚手管等物件在已完工地面拖拉；

(2) 起重用钢丝绳与其他物件直接发生摩擦；

(3) 起重用钢丝绳生根对生根部位造成损害；

- (4) 电、火焊作业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谁使用谁负责）；
- (5) 电焊皮线接头不合要求可能对其他物件造成损害；
- (6) 工器具放置时对其他物件造成损害；
- (7) 材料设备在装、运、卸、放置过程中可能对自身及其他物件造成损害；
- (8) 堆放的材料、设备在无保护情况下可能对其他物件造成损害；
- (9) 把电缆桥架当梯子、平台或移作它用；
- (10) 施工完工后，钢丝绳、铅丝、包装材料未及时清理；
- (11) 油漆、粉刷等作业未采取防滴、漏保护措施；
- (12) 在已完工的防水屋面上施工、行走未采取措施；
- (13) 污染或损坏已油漆、粉刷好的物件或墙面；
- (14) 随意在设备、物件上动用电、火焊；
- (15) 经批准在设备、物件上动用电、火焊作业，完工后未进行磨光处理；
- (16) 地面无隔离措施搅拌或堆放混凝土、砂浆等建筑材料；
- (17) 使用消防设施后，残留物未及时清理（责任者）；
- (18) 电焊作业焊渣不除；
- (19) 腐蚀药品（酸、碱等）管理使用不当；
- (20) 在设备及物件上乱涂乱画；
- (21) 踩压小口径管道及盘柜或保温外护板；
- (22) 在完工的地坪上无保护搭设脚手架；
- (23) 使用梯子时可能造成墙面等物件损坏；
- (24) 任意拆除、损坏已完成的盘内接线；
- (25) 施工水磨石地坪时无防溅、流措施；
- (26) 排放污水未正确引向下水道和窨井；
- (27) 对已安装好的门窗及玻璃造成损坏；
- (28) 未经清理进行构件、设备安装；

- (29) 随意拆除或损坏安装完工后的设备；
- (30) 履带式机械在混凝土道路上行驶对路面未采取保护措施；
- (31) 在文明施工责任区内进行工作后不及时清扫；
- (32) 未经批准在施工现场搭设临时工棚或工棚不符合规范；
- (33) 清扫地面时造成墙面、设备污染；
- (34) 机械设备安装、检修、保养时，污垢油水对其他物件造成污染；
- (35) 对成品未做防护措施的，每一起扣除 500 元；造成损坏的，罚款 1000~5000 元，并赔偿损失。

6. 事故管理（扣除的皆为违约金）

(1)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发生人员轻伤事故的，结合事故损失工作日的数量处 2000~3000 元/人/次扣除；发生人员重伤及以上事故的，除必须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加扣除 10000~20000 元/人/次；

(2) 发生设备事故的，除承担所有事故损失外，施工单位按照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 20% 支付违约金；

(3) 发生一般火灾事故的，未造成大的财产损失的扣除 10000 元/次；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加扣除 30000 元/次；施工单位应承担全部损失；

(4) 发生事故隐瞒不报、迟报，或未按“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的，扣除 20000~30000 元/次；经发出整改通知后仍未按规定整改的加倍处理。

7. 发生本实施细则未做具体规定的违规违制或违章作业问题，以公司或监理单位出具的考核决定为准。

8. 施工单位的分包单位如有安全扣除款，由施工单位承担。

(二) 检查与考核

本细则适用于与公司有合同关系的工程项目相关方，安全检查由常规检查（即平时日常安全检查）、定期检查（即月度安全检查、节前安全检查）和专项检查（即专项安全检查）组成。安全检查时，凡属公司在安全检查中查处的安全处理事项且尚未造成事

故的，最多给予一次警告；已开出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单，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可加重扣除违约金。未贯彻落实本细则的相关责任人员，经催促一次仍拒绝改正的，认定为严重违反本管理细则，本公司可直接从应当支付给相关单位、团体的费用里扣除部分费用作为违约金。特别说明，公司（部门）委托现场作业服务、建设承包及代管等关系的单位、团体或个人若出现以下违约情形，公司不仅可以按照以下标准扣除违约金，还有权利按照相关约定或法律规定要求违约的单位、团体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违约责任。工程监理有权对以上违章行为开出安全处理通知单（见附件），经业务部门和安全维稳部确认后生效，如工程项目未设立工程监理，则由业务部门和安全维稳部对违章行为作出处理。

（三）实施、完善与改进

1. 本细则由公司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 本细则可在实践中进行完善，如有修改将另发文通知。

附件：安全处理通知单

附件

安全处理通知单

安处 第（ ）号

受检单位	
工程项目	
处理原因：	年 月 日
处理依据和决定：	
监理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业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安全维稳部意见	年 月 日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七章 图纸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建设成果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技术标格式

(适用于综合评估法/评标定标分离法的项目)

(项目名称)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第二节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适用于简易评标法的项目）/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适用于非简易评标法的项目）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资料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 录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六、其他材料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二：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如有）

附表三：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如有）

附表五：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如有）

附表六：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附表七：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表八：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附表十：标后履约承诺书

附表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表十一：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资格条件	资格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 (由投标人填写)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要求）	
资质等级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招标项目所需的 建筑 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要求）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可由联合体各方提供)在近 3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 1 项单项合同金额为 1.18 亿元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业绩或总建筑面积≥3.9 万m ² 的（房屋建筑工程）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仅限于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当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进粤登记 (如有)	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要求）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要求）	
法定代表人	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如有)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扫描件。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最低限度要求）

担任 职务	资格要求	数量 要求	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 负责 人	<p>1. 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本单位的 <u>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u>（一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注册有效期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广东省外的二级建造师须按当地政策文件办理注册并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p> <p>2. 持有有效的《<u>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u>》（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p> <p>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在<u>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u>登记且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p> <p>4.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p> <p>5. 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p> <p>6. 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u>6</u> 个月，即 <u>2024</u> 年 <u>6</u> 月至 <u>2024</u> 年 <u>11</u> 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p>	1 人	姓名：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招标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

职责分工_____

资质_____

（2）联合体成员：

职责分工_____

资质_____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 如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的名称可以写（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并盖牵头人公章，也可以写牵头人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 如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的名称可以写（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并盖牵头人公章，也可以写牵头人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六、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____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各自填写该表格。

4.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5.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6.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三 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技术负责人（如有）：_____（签字）

注：1.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应分别填写本表，且表后须分别附个人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未按要求签字的，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 表后须附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在在建项目任职或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的声明（格式自拟，须提交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表后需附投标人近期为所填相关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项目负责人社保时间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技术负责人（如有）社保时间要求按照评分标准要求一致，如评分标准没有设置技术负责人的评分项则应与附表二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中的人员社保时间要求一致。

5.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诚信管理系统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非供排水项目）

如投标人已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供排水项目）

6. 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的上述人员，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8.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表后须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以及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五 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获奖名称	
发证部门	
获奖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表后须附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六 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注：1. 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七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三、本单位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四、本单位自觉接受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则要求参与投标，依法公平竞争，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五、本单位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六、本单位为大中型企业，通过_____（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方式参与投标，_____（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的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联合体成员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表八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四、本单位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单位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六、本单位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七、本单位近 2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

八、本单位近 1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

九、本单位未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联合体成员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表九 标后履约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及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_____已经认真阅读、知悉《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全部内容。在明确理解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后，经过认真考虑，我单位决定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竞标，并做出以下真实意思表示的承诺：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守法经营、诚信履约，无条件全面遵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并接受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开展本工程分包，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仅以最低价法进行分包；

2.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项目管理人员进场，承诺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等一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3.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进场，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4.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全接受业主对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和共管，承诺将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全部用于本招标项目的支出，在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前不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

5.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6. 我单位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7.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8.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业主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9.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业主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10.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11.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并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2.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获得_____（省、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其他奖项）。

13.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达到_____（省、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或其他标准）。

14.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使用相关绿色建材。

15.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进行质量保修（售后服务）、服务响应。

若我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相关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十一 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总结陈述	页码索引
				例： 附表 x 第 x 页
合计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节 经济标格式

（项目名称）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施工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包括人工费_____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__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暂列金额为_____元。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即_____日历天之内，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 在签订合同时不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完全响应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第八章“技术标准和和要求”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有关内容，开评标过程中将引用投标人填写生成的PDF文件的数据作为评标依据。如投标人未

办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后上传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该上传的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内容应当与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生成的 PDF 文件内容保持一致。若内容不一致的，以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生成的 PDF 文件为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计划开工日期		
3	计划竣工日期		
4	缺陷责任期		
5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6	误期赔偿费		
7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8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9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备注：1.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但投标人在“约定内容”中填写的内容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

2. “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相关内容，投标人若接受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约定内容的，可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内容”，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

3. “缺陷责任期”“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及“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投标人若接受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的，应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的内容”，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

4.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内容。

5.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方承诺：

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 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

综合管理云平台互联互通的保证机构系统办理，并附下载的加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以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担保有关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如无分包计划，则在拟分包的工程项目的第一栏中填“无”）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遵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及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

本章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摘自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投标人在应用广雷、新点、易达等相关的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五、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